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北碚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重庆耀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D7DP4R2K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云屏路 116 号 15-13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中庚城A组团3幢9楼1-8号的经营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向消费者提供抖音视频剪辑等网络培训服务，并涉嫌通过企业微信号、抖音平台、发送免费体验课程等方式对相关培训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本局于2024年3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4年1月起，向消费者提供抖音视频剪辑等网络培训服务，并收取每人培训服务费990元。

当事人在推广上述业务时，通过抖音引流、吸引消费者添加当事人运营的多个企业微信号，并以发送免费体验课程（抖音短视频0基础变现实操课）等方式宣传其收费课程。

经查实，当事人通过企业微信号、免费体验课程宣传的“路思校长（老师）”等特定身份的人物为虚构。

当事人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提及的“路思校长1V1亲传弟子班”“10个名额”“名额有限”等关于服务名额的宣传内容均为虚构。

当事人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提及的“官方指导价

2990”和“官方优惠价 2000 元”等关于优惠价格的宣传内容均为虚构。

当事人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提及的“必赚玩法，保底收入，一个月保底 3000”“100%学会”“100%涨粉”“100%赚钱”“路思 30 天之内必定带你”等对服务效果的宣传内容均无相关依据。

当事人在免费体验课程宣传中，宣传的“到现在 2022 年 7 月 3 号，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从第一个月跟着您学习挣到了 3000 块钱，到现在一年多已经通过抖音这个平台挣到了小几十万”等培训成功案例为虚构，无相关依据。

另查明，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7 月停业，至停业共提供前述培训服务 673 人次，涉案金额 666270 元。截止 2024 年 9 月，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的投诉共计 86 人次，涉及金额 85140 元，当事人与消费者达成和解并退款 57059 元（82 人次）。本案中，因无法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与消费者缴纳培训服务费之间的因果关系，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5 份、《员工信息》表、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单 37 份、信访事项处理单 37 份、值班记录复印件 9 页、对当事人代理人蒋鑫的询问笔录，对当事人员工雷建强的询问笔录，对消费者李伟的询问笔录及李伟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消费者徐许祖龙提供的投诉举报信复印件，消费者孔德华提供的举报电子邮件及举报视频，证明当事人提供抖音视频剪辑

等网络培训服务并在宣传中对培训服务相关的人物身份、价格、名额、服务效果、成功案例进行虚假宣传的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消费者名单、部分消费者退款微信截图、我局制作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退款情况统计表，证明当事人涉案金额以及对部分消费者进行退款的事实。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4年12月13日本局通过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scjgj.cq.gov.cn/zz/bbq）公告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北碚市监罚告(2024)364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2025年1月21日，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对培训服务的宣传行为中，虚构了校长（老师）的特定身份，并对培训服务相关的价格、名额、服务效果、成功案例等进行虚假宣传，使消费者对其提供服务的价格、效果、收益等因素产生误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对其培训服务的价格、质量、效果、收益等因素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反行为，处二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处

罚。

当事人在对培训服务的宣传中，虚构了“官方指导价”和“官方优惠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表明或者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属于《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规定的以虚假的价格比较方式提供服务实施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应当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虚构“官方指导价”和“官方优惠价”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法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宣传对象涉及多省市消费者；相关投诉举报达到86人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则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规定的裁量因素的3个一般情节。同时，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前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 4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订单，通过银行柜台或缴款二维码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每日可以依法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